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 四、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七、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会议结束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 1 名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今天，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向大会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提升生产经营业绩。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97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37%。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氢氧化钾产品的规模效应，同时满足公司内部各产品配套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钾（折百）项目”，公司项目部及各协作部门，同心协力，通过有效的沟通机制，合理精准的项目规划，使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有序开展，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筹划“新建年产 500 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以增加公司电子级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电子气体产品市场占有率。2024 年 8 月，三孚电子材料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级四氯化硅产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基于扎实的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电子级三氯氢硅安全生产的经验，电子级四氯化硅产品投产过程平稳有序，产品品质稳定，下游客户认证推广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营产品产能释放，钾系列产品经营良好

2024 年公司各产品销售团队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积极参加 2024 中国国际化工展、2024 土耳其国际涂料展览会、2024 年美国涂料展

览会、2024 中国国际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展览会等国内外行业展会，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推动集团内各产品客户交叉融合，提升集团品牌效应的影响力及客户粘性。

2024 年，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拓展销售渠道，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实现产销量双增长，产量同比上升 91.02%，销量同比上涨 70.34%；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保障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客户群体及销售规模明显提升，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销量同比上涨 140.84%，电子级三氯氢硅销量同比上涨 207.40%；对于氢氧化钾国内及海外市场，公司提前布局，精准定位，快速抢抓市场时机，2024 年公司钾系列产品实现满产，产销率达 97%。公司继续优化产品性能，巩固产品市场地位，钾系列产品实现产销两旺，为公司利润提供一定的基础。

（三）强化经营管控，践行绿色发展

2024 年，公司采购、生产、存储、销售、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高效连接。严格把控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成本管控，实施设备节能改造。新建氢氧化钾项目在安全运行、节能降耗、自动化等方面进行优化。采用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槽，采用行业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降低能耗、降低电力成本。针对氢氧化钾存在腐蚀性、吸湿性的特点，采用模块化结构和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自动包装机，极大减少了包装工序的用工数量和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对氢气处理装置的设计改良，实现公司内部氢气的循环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能耗成本，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综合利用，并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2024 年，公司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将培训办到操作车间，服务到每位员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共同搭建人才培养“直通车”，努力为公司培养更多、更优秀的高技能人才。

公司推进硅烷偶联剂车间费用考核体系建立及完善工作，鼓励公司技改技措项目实施。统筹安排公司资金，提前归还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固定资产贷款，优化调整存贷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融资成本，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董事履职情况

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顺利通过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公

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时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63份临时公告的编写和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任靖	否	6	6	0	0	0	否	1
万柏峰	否	6	6	0	0	0	否	2
董立强	否	6	6	0	0	0	否	2
张宪民	否	6	6	0	0	0	否	2
张艳荣	是	6	6	6	0	0	否	2
宋晓阳	是	6	6	6	0	0	否	2
黄荣华	是	6	6	6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相应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积极履职、规范运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知识特长，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工作计划

（一）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

加快产品产能释放，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灵活应对产品市场变化及产品产能投产情况，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协同联动，做好各项物料统筹安排。通过设备改造、技改技措、技术培训等措施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各环节的流程化管理。在安全稳定生产的前提下，全力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

（二）持续推进市场开发

积极利用公司区位优势，通过展会、客户互访等多营销渠道，结合有针对性的激励与奖励机制，提升销售团队积极性。公司新建氢氧化钾项目及电子级四氯化硅项目于2024年顺利试生产，积极推进新增产能及原有的硅烷偶联剂、电子特气产品等产品持续市场开发及客户结构优化。

（三）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措施，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工作流程建设；加强公司人力资源整合；同时，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关注员工身体健康，开展体检、中医问诊等活动，提升员工幸福感及工作效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二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会职责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重点工作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

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增减（%）
流动资产	115,389.19	151,311.58	-23.74
非流动资产	195,148.82	178,308.24	9.44
资产总额	310,538.01	329,619.82	-5.79
流动负债	63,051.00	56,605.34	11.39
非流动负债	4,608.61	32,464.32	-85.80
负债总额	67,659.61	89,069.66	-2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78.41	240,550.16	0.97

2024 年期末非流动负债较期初降低 85.80%，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贷款所致。

二、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6,976.34	212,898.83	-16.87
营业成本	151,997.35	162,085.80	-6.22
销售费用	3,635.28	3,769.67	-3.57
管理费用	7,898.59	8,085.76	-2.31
财务费用	571.93	1,232.02	-53.58
研发费用	7,015.81	8,683.79	-19.21
利润总额	7,395.58	20,858.91	-64.54
净利润	6,114.10	17,840.71	-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89	19,544.20	-67.37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1	-66.67

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降低主要系本年公司偿还长短期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因公司硅系列产品盈利能力同比下降。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

露的《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部分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765,449.36 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913,769,881.85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2,624,49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40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80,736.5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6%。

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80,736.55	19,896,473.84	75,158,383.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78,928.19	195,442,003.85	747,826,154.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3,769,88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535,59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5,682,36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1,535,593.69
现金分红比例(%)	30.2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四氯化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气相二氧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布局及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硅系列产品为主链，钾系列产品辅助支撑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探索硅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元化、精细化。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9,763,442.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63,778,928.19元，同比下降67.37%。

为完善循环经济体系布局，提高公司未来氢氧化钾产品的规模效应，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4,889.38万元人民币。目前项目已投产，项目土建、安装及设备的尾款将在2025年陆续支付，尚需投入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经营未达预期，公司需要预留资金支持其发展经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业务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长期回报投资者。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孚股份：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建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 (含税, 单位: 万元)
孙任靖	董事长	70.89
万柏峰	董事、总经理	64.06
董立强	董事、副总经理	38.16
张宪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37.68
宋晓阳	独立董事	9.26
黄荣华	独立董事	9.26
张艳荣	独立董事	9.26
王化利	监事会主席	36.60
张文博	监事	27.97
魏跃刚	监事	31.05
周连会	副总经理	42.40
刘默洋	董事会秘书	36.12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7 万元整（税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考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担保贷款办理效率，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为全资子公司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香港”）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三孚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三孚新材料及三孚香港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96.77%	0 亿元	3 亿元	12.36%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三孚新材料 94.55%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25% 股权	30.74%	0.8 亿元	5 亿元	20.60%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孚新材料资产总额 109,436.43 万元，净资产 75,800.8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9,870.55 万元，净利润-5,427.96 万元。（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far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B 室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工品贸易和商务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孚香港资产总额 1,373.67 万元，净资产 44.4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269.83 万元，净利润 4.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三孚新材料、三孚香港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0.80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九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拟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